淡江時報 第 836 期

**補退學雜費 30日止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王雅蕾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收退費辦理時間為18至30日。補繳、退費單，將於18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（就貸生暫不辦理）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淡水校園B304處或台北校園105處辦理；18至30日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。 　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本處另將E-mail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http://www.fc.tku.edu.tw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

 出納組夜間及假日延長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，淡水校園18至21日晚上6時至8時止，台北校園晚上5時至7時止；22日台北校園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接受辦理。